**员工廉正约束条例**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权益，杜绝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促进企业廉正建设，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双赢的工作环境，同时也确保员工在公司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订《员工廉正约束条例》，乙方自愿签署此条例，并承诺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条例中的所有规定：

第一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正条例，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本条例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生效。

第三条：甲方现聘用乙方为公司员工，乙方在职工作期间，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不得以工作之便收取或贿赂合作商财物，包括物品、服务、优惠、折扣等谋取私利，以及进行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以下行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条例的条款，自觉履行本条例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条款，不得与合作商串通、谋取私利或损害公司的

利益。

1.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私人利益
2. 职务侵占：乙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公司财产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以及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公司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所谓“动产”，不仅指已在公司（包括公司委托、指派他人等）占有、管理之下的钱财（包括人民币、外币、有价证券等），而且也包括本公司有权占有而未占有的财物，如公司拥有的债权。就财物的形态而言，公司财产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如厂房、电力、天然气、知识产权等等。
3. 商业贿赂：乙方为了获取当前或未来的订单与商业合作关系和其他关系，给予对方关联人士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以及其他一切给予对方关联人士的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的开支。
4. 本条没有规定的，但是其他法律（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界定及范围，以及行业惯例所界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范围等，都视为本协议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第四条：禁止违反规定选拔任用职员。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2. 不按照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职员；
3. 私自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职员等有关情况；
4. 在考核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5.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6. 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职员选拔任用工作；
7. 在职员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第五条：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2. 虚报工作业绩，利用职权对下属或同事私自承诺公司未经许可的条件；
3.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公司福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4.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5.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6. 挑拨离间，夸大扭曲事实，利用同事的弱点进行私人报复、情绪宣泄等；
7. 对工作弄虚作假、讨论薪酬、造谣生事、拉帮结派、议论是非；
8. 通过网络发布或传播对公司不利的谣言和虚假信息；
9. 窃取或泄漏公司机密；
10. 打架斗殴，寻滋闹事。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直接或间接引进给甲方的合作商，需提前声明乙方或乙方的亲友是否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甲方合作商的经营活动；
2. 乙方应保证本人及亲友不得向甲方的合作商索要及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劵、支付凭证等）；
3. 乙方应保证本人及亲友不得要求或接受甲方合作商的贿赂及个人购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乙方应保证本人及亲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合作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场）活动，但经公司批准或者共同组织的活动除外；
5. 乙方应保证不得无故取消甲方合作商同甲方之间一贯正常的业务往来；
6. 乙方不得故意购买其他合作商质次价高的产品，不采购甲方合作商质优价廉的产品；
7. 乙方不得在甲方合作商开展正常的业务或其他正常往来过程中故意刁难甲方合作商及其业务人员；
8. 乙方接受甲方、甲方全体员工及合作商的监督、检举；
9. 乙方应向第三方（合作商、公司员工等）声明廉正条例，并对其不良行为监督、检举；
10. 以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经手、决定或处理以及经办一定事项等的权力；依靠、凭借自己的权力去指挥、影响下属或利用其他人员的与职务、岗位有关的权限；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或者利用对己有所求人员的权限，实施和共同实施，指使，暗示他人实施的行为。

第七条：其他规定：

1. 乙方判断个人行为不确定是否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时，应事前向公司总经办咨询；
2. 乙方对其下属应尽到教导和管理的责任。如乙方未能尽到责任，以致产生不良的后果，将与其下属同时受到处理。乙方未尽教导和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默认下属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纵容下属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及补救管理上的漏洞；  
（4）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的政策及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按照公司违纪处分处理（警告、通报批评、记过等）或单方解除和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2.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甲方的任何经营信息、商业渠道秘密谋取私利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除对乙方进行内部违纪处分外，乙方还将赔偿公司损失。在事件处理过程中，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工资及各种费用，并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乙方打击报复举报人或事件相关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乙方在合同期间违反本廉正条例，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伤害，甲方保留永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不以双方劳动合同终止而结束。

第十条：因本条例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依法提起劳动争议仲裁。

本条例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